

# 防城港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防环责改字〔2021〕74号

广西东兴市富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81591301824Q

法定代表人：林昌华

地址：东兴市马路镇为光农场（原畜牧公司内）

我局于2021年5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养殖场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经调查，2021年5月14日，广西东兴市富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清理污水一级沉淀池内污泥、污水，没有及时对产生的污水进行回抽综合利用，沉淀池内装满污泥和污水，池内污水到达沉淀池围堰顶部，曝氧池污水进入一级沉淀池后，经沉淀池围堰顶部溢流外排到沉淀池旁水沟，汇入养殖场旁无名水沟，溢流外排污水呈灰黑色；无害化处理车间旁空地上堆放有无害化处理产生的黑褐色废弃物，经冲洗地板水浸泡、雨水淋溶产生棕红色含油废水渗排到旁边雨水沟，流入东面1号、2号水塘，最后经2号水塘排水口排入下游山塘。防城港市防城生态环境监测站

对你公司无害化车间旁排水沟及沉淀池旁溢流污水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无害化车间旁水沟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8949mg/L、703 mg/L、20.3 mg/L；沉淀池溢流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2492mg/L、260mg/L、23.2 mg/L；沉淀池溢流污水与水沟交汇后下游 10 米处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230mg/L、8.77mg/L、12.6 mg/L；而富康上游中里卜村水沟地表水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20mg/L、2.09mg/L、0.48mg/L。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12张、现场勘察示意图2份、《调查询问笔录》4份、授权委托书2份、当事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广西东兴市富康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收支明细表（累计）1份、防城港市防城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

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沉淀池污水溢流及无害化处理车间污水外排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保部令第 28 号）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

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防城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港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书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